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3月14日 星期三2018年3月14日 星期三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绍兴中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王蕾一审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 2015-09-12

浏览: 31次

ቷ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 绍越民初字第2868号

原告绍兴中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俊皓。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王晔。

被告王蕾。

原告绍兴中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中易公司)与被告王蕾因不服绍兴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绍市劳人仲案字(2015)第277号仲裁裁决,于2015年7月8日向本院起诉,本院于当日立案受理。依法由代理审判员冯青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判,于2015年8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中易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王晔、被告王蕾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原告已经付清了被告的全部工资,不存在拖欠,且被告在离职时对于原告已经付清工资的事实是认可的。被告向原告提交辞职报告时,原告于同日为被告办理了离职手续。被告亲自填写了离职结算表,并且交付原告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最后交原告法定代表人签字批准后离职,而离职就算表人力资源部分中,违约金、赔偿金一栏明确写明"无违约金、赔偿金、工资无拖欠",财务部部分中工资结算一栏也已划去,表明工资已经结算清楚。因此根据<mark>离职结算表</mark>,很显然被告对于原告已经付清工资的事实是认可的。现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原告不支付被告所提出的2014年8月至10月的工资;2、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被告王蕾答辩称: 2013年4月27日被告入职原告处从事房地产活动策划、招商等工作,2013年9月才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原告严重违反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根据合同约定,原告每月应当发放2000元的基本工资,但在职期间原告常常拖欠员工工资,不是按照劳动合同以及人事管理制度政策发放。在被告离职后还拖欠3个月工资。被告于2014年10月提出离职,离职时,原告未支付拖欠的工资,在原告提供的<mark>离职结算表</mark>中人力资源部一栏未有被告的签名,明显证明原告并未支付全部工资。劳动仲裁裁决书已经认定原告拖欠工资并予以支持。综上,请求法庭依法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判令原告支

目录目录

付被告2014年8月至10月的工资并补偿1个月的工资,同时补缴2013年6-9月的 社会保险。

经审理认定:被告王蕾于2013年4月进入原告中易公司处工作,2014年9月双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被告每月基本工资为2000元,工资以现金形式发放。2014年10月28日被告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原告于同日同意被告离职并办理离职手续。原告从2013年10月起为被告缴纳社会保险至被告离职时止。后被告以原告拖欠2014年8月至10月的工资为由向绍兴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该委于2015年6月10日作出绍市劳人仲案字(2015)第277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中易公司应支付给王蕾2014年8月至10月工资6000元。此款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一次性付清。现原告不服该仲裁裁决,遂诉至本院,请求解决纠纷。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交的辞职报告、<mark>离职结算表</mark>、辞职审批单、员工手册阅 读确认书、考勤表、人事管理制度各1份,被告提供的社会保险凭证1份、仲裁 裁决书1份及原、被告的庭审陈述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被告受雇于原告公司,双方约定每月基本工资为2000元。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被告依约完成工作任务,原告中易公司应当支付相应的工资。现原告认为被告离职时已结清所有工资,并提供离职结算表证实该事实,本院认为,根据该离职结算表,在人力资源部一栏,"无违约金、赔偿金、工资无拖欠"后无被告的签字确认,同时根据法律规定,工资发放记录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证据,原告无法提供相应的工资发放凭证,应承担不利后果,原告应当支付被告2014年8月至10月的工资6000元。关于被告提出的经济补偿金问题、本案中,被告于2014年10月28日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表示"由于个人原因"而离职,同日原告同意被告的离职申请,双方系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现被告又以原告拖欠工资、未交社保为由要求经济补偿金,本院不予支持。关于被告要求补缴2013年6月至8月社会保险的诉请,因该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的受理范围,本院对此不予处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原告绍兴中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应支付给被告王蕾2014年8月至10月的工资人民币6000元,该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付清;
 - 二、驳回原告绍兴中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日期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元,由原告绍兴中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冯 青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朱黄莹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 义务。

第三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 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 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 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 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 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







扫码手 机阅读

哲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推荐 案例

扫码手

肾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